

血癌醫學無解 修大法奇蹟彰顯

——法輪大法祛病健身顯奇效系列故事

【明慧網】白血病（血癌）不象腫瘤那樣可以切除掉。血液換了以後，它雖然可以再生，但再生出來的血液還是不正常的。因而，血液病在醫學上根本就沒有根除的可能。

血癌患者往往陷入絕望和痛苦之中。其中一些罹患血癌的病患，因各種因緣際遇修煉法輪大法之後，得以絕處逢生；或有些患者誠念“法輪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九字真言而奇蹟痊癒。

■ 耄耋老母親白血病瀕死 煉功一周起死回生

龐有原是北京市朝陽區洼里鄉政府（現奧運村街道辦事處）規劃辦公室主任，後任北京市旭日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經理。

一九九八年，因單位工程部经理介紹，龐有知道了法輪功。因從小受中共無神論的灌輸，他根本不相信有佛、道、神，也不認同修煉。但還是將工程部经理推薦的《轉法輪》拿回家裏。他姐姐看到後，幸運地走上了修煉法輪大法的路。

那時候，龐有的工作、家庭可謂“春風得意”。但不幸的是，一九九七年龐有的母親經 361 醫院和人民醫院鑑定患有慢性淋巴白血病。母親住院化療，白血球達十多万，肚子特別大，渾身沒有一點血色。幾大醫院救治無效，都勸她回家。無奈，家人開始準備後事。回家後，老人什麼都吃不了，需要吸氧，日夜無法離人，幾個兒女輪流值班。

一九九八年，龐有的姐姐勸母親煉法輪功，給她放了煉功音樂。龐母很久以來第一次不用輸液，不用吸氧，踏踏實實睡了一宿覺。龐母開始學煉功動作，並聽大法師父的講法錄音。之後，她連續睡了三天三夜，不吃不喝。家人擔心，隔幾個小時撥拉龐母一下，她只是抬手擺擺，說句“我沒事”。

三天後，龐母起來了，說：“我沒事了！我已經是正常人



▲ 龐有和他的家人

了！”年近八十、等死的老母親，煉功剛剛一周，就這樣奇蹟般的康復。之後，老人可以給家人做飯，做家務；走三、五里地都覺的很輕鬆。

龐有的母親絕處逢生，這神話般的奇蹟震驚了親朋好友和周圍的人。不少人因此相信法輪大法，並走入大法修煉。龐有也從此踏上了法輪大法的修煉之路。

龐有是房地產開發公司經理，是鄉亲和業界朋友贊嘆的好人，却因堅持修煉法輪功屢遭中共殘酷迫害，陷冤獄近十三年。

■ 患血癌身處絕境 修大法枯木逢春

羅淑芝，今年七十二歲，遼寧省朝陽市七道泉子鎮西三家村村民。一九九四年，羅淑芝四十九歲的時候，她覺的身體沒有力氣，牙經常出血，只想吃涼東西才能好受一些。一位鄉村大夫說，這種情況可能是白血病，建議她到大醫院去檢查。

羅淑芝在朝陽市婦嬰（中心）醫院檢查後，被確診為慢性白血病

（即血癌）。羅淑芝吃了些中藥後，根本不見效。因家中不富裕，沒有經濟條件治療，羅淑芝每天都在痛苦中，只能靠吃冰塊暫時緩解，維持着生命。在這樣的日子裏，她熬了兩年。

後來，一位鄰村的好心人看到羅淑芝痛苦的样子，對她說：“看你整天這個樣子挺難受的，你煉煉法輪功吧！”當時羅淑芝想：“能管用嗎？醫院都治不好，煉功就能煉好？”可又實在沒有別的法讓她減輕痛苦，她抱着試試看的想法，開始煉了法輪功。

隨着她按照法輪大法真、善、忍的標準嚴格要求自己做個好人，法輪大法的超常真的在羅淑芝身上展現了。不知不覺中，她的白血病不翼而飛，再也不想吃冰塊了，並且身體一身輕鬆。

煉功至今，羅淑芝沒吃過一片藥，也給她家里減輕了很多經濟負擔。同時，她還為家里分擔一些家務活和農活。是法輪大法救了她，給了她第二次生命。

法輪功（又稱法輪大法），是由李洪志先生於 1992 年 5 月傳出的佛家上乘修煉大法，以“真、善、忍”為根本指導，輔以舒緩、簡單、優美的五套功法，使人道德升華，身體健康。法輪大法已弘傳世界 100 多個國家，獲各國各界褒獎、支持議案和支持信函 5700 多項。法輪大法的主要著作《轉法輪》被翻譯成 40 種文字，在全球傳播。

咸阳市礼泉县法轮功学员李雪雅、赵小宁被迫害情况

【明慧网】2022年8月17日下午，乾县公安局国保大队、姓赵的警察等五人闯入李雪雅的儿子开的商铺，在没有出示任何证件的情况下，抢走了李雪雅的手机和包等物品。随后，在李雪雅的住处抢走了她的私人物品；有打印机、笔记本电脑一台、大法书等私人物品。

在8月18日早上8点，警察威胁李雪雅的儿子在老家打开门锁。此次非法抄家有礼泉国保大队叱干派出所和乾县国保大队十几个



人，六辆警车。

警察在李雪雅、赵小宁的老家礼泉县马岭村实施非法抄家，又抢走老家的电脑、师父法像、大法书

籍等私人物品。从早上8点钟直到下午6点，地毯式的搜查了一遍，完了，还让村会计和家属签字。

现在李雪雅、赵小宁夫妻两人在流离失所中。

希望有条件的同修给讲清真相，善恶到头终有报，希望乾县公检法司所有警察能明白真相，不再参与迫害好人，为自己和家人选择美好未来。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

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

走近法轮功

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九二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善忍”为根本指导。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，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，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，对稳定社会、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，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，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，引发全球法轮功学员反迫害、讲真相活动。◇

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？

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，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，炮制了大量假新闻，号称“1400例”，用来煽动民众仇恨。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？“利诱”是惯用手段。仅举几例。

记者许诺：药费减半

张海青，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，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，当时挂号的人很多。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：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，就给谁先挂号，并且药费减半。张海青着急看病，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，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。结果是先挂了号，但药费没有减半。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。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，认识他的人都知

道。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“罗锅事件”。

二百元采访费

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，家住双桥街七十号，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。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，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，叫她照着念，并给了她二百元钱。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：“儿子确实有精神病，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，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。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，作为父母，我们必须说真话，不能昧着良心。”

记者：完不成任务没奖金

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，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，声

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，抱孩子跳进白马河。后来，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。

真实情况是：1998年5月的一天，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，她的车闸失灵，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（并没有掉进河里），一周后外伤痊愈。

2000年1月4日，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：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，我不小心掉到桥下，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。这是歪曲事实，把“莫须有”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，加得上吗？事后，我对来采访记者说：“报道失真，你得有职业道德。”

记者说：“上级有任务，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！”

◇

